



“中国法庭”系列直播活动正式启动

首站活动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封面新闻承办

今年4月，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在成都成立。7月22日上午，“大熊猫法庭”直播了一起环境资源案件的协调会现场。

这是“中国法庭”系列全媒体直播的首站活动。该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现场》栏目共同策划开展。首站活动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封面新闻承办。

除了该起案件外，活动还对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小米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进行了直播。50余家媒体、平台参与直播，播放量达1950余万。

现场直播法官办案

当天上午10点，通过直播画面可以看到，十余人在一废弃煤矿集中，这是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对一起环境资源案件的民事赔偿等问题，进行的现场协调。

此前，一伙人聚集在这里，利用非法收购的废旧铅蓄电池进行炼铅活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液体内不仅含有腐蚀性的硫酸，而且还含有汞、铅等多种重金属，随意排放，将对水体、土壤造成危害。

该案9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环保公益组织就此向集中管辖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某等人尽快对现场进行清理、拆除，赔偿因有害物质损害生态环境产生的损失费用等。

鉴于该案现场紧邻大熊猫国家公园，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报经四川省



7月22日上午，“中国法庭”系列直播活动首站在天府中央法务区启动。

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案件交由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办理。

当天，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及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在现场组织协调会，讨论本案后续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承担等问题。

该案协调会结束后，活动进入慢直播环节。法官通过游戏、问答、奖励等形式，上演了一场生动的“熊猫”普法活动。

当日下午，直播活动又聚焦了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小米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

封面新闻提供技术支持

据介绍，“中国法庭”系列全媒体直播是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打造的第四个

直播品牌。此次直播所在的两个法庭，均为专业法庭在参与基层治理和服务推进乡村振兴方面所作的工作。

该系列全媒体直播活动，将通过展现基层法庭庭审、执行、调解、普法等日常工作，着力宣传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成效，宣传人民法庭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参与城乡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宣传扎根基层、坚守法庭、服务群众的好法官、好故事。

此次直播由封面新闻全程提供技术支持，依托封面智媒云技术，以14个机位，进行了长达8个多小时的不间断直播，并首次加入慢直播元素。同时运用深度文字、短视频、精美海报等融媒传播手段，以看得见的形式触达亿万网民。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

“中国法庭”直播首站为何选择四川这两个法庭？

7月22日上午10点，“中国法庭”系列直播节目在天府中央法务区成都互联网法庭正式启动。首站选择了四川的两个专业法庭——成都互联网法庭和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为何选择它们，这两个法庭有什么特别之处？

今年4月9日，成都互联网法庭和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同时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就如同两个法庭的名称，它们承担着两个不同领域案件的审判——互联网案件和环境资源案件。

成都互联网法庭管辖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辖区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如：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等。

成都互联网法庭本着“便民、高效、科技、多元、服务”的理念，将着力打造“云系列”新一代智慧审理和司法服务平台。

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则是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设立的、以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集中管辖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范围内第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相关恢复性司法执行案件。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菲 见习记者 苟春

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宣判

小米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一审败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戴竺苾 曹菲 见习记者 苟春

7月22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中国法庭”全媒体直播，见证了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诉网络大V张某某名誉侵权案宣判。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发布的涉案微博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对小米公司要求张某某刊登道歉声明的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小米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大V转评小米产品 被诉名誉侵权

2020年6月9日，一场名为“荣耀智慧屏对比小米电视”的智能电视直播测评在线上展开，拥有40多万粉丝的知名网络数码博主张某某截取了部分视频内容在其微博账号上发布，并配文“小米电视轻松点着……”引发其他微博用户跟贴评论。

之后，张某某再次发布多条微博，对小米10至尊纪念版及系列产品进行评论。其中一条评论为“小米10至尊纪念版刚开售才几天，东东的好评率就已经掉到了95%”，并附京东用户的购买评价图片，引发网友热议。

小米公司认为，张某某发表的负面评论严重影响了公众对小米公司的社会评价，侵犯了小米公司的名誉权，于是向成都互联网法庭提起诉讼。

今年5月25日，该案一审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就转发微博的行为是消



“中国法庭”直播小米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

费者正常转评，还是网络大V未尽注意义务转发虚假信息展开辩论。

法院判决

大V不构成侵权 驳回小米诉讼请求

7月22日，成都互联网法庭对本案进行宣判。审判长张艳秋介绍，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张某某转发、原发的微博是否侵害了小米公司的名誉权。

本案中，张某某转发的视频来自正规网站，且注明了来源、未进行修改，视频本身不存在显而易见的符合常理的情况和诽谤内容。因此，张某某对转发视频的来源和内容尽到了注意义务。

在张某某的原发微博中，对小米产品差评的描述属于事实陈述，截取自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中消费者的评价。他

的主观评价也不存在侮辱小米科技的情形。小米公司认为张某某发布图片里的消费评价存在诽谤内容，法院认为网络空间具有迅捷的特点，如果张某某截取评论时都要审查是否存在侵权，极不现实，也不符合互联网传播的规律。因此，张某某发布的涉案博文属于正当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此外，小米公司作为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其知名度与公众的讨论相辅相成，认定是否构成侵害其名誉权应该使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当民事主体发表的言论涉及知名企业时，其言论属于不具有明显恶意的诽谤或者侮辱，且未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要件，那么知名企业应该对社会的舆论和监督有一定的容忍度。

综上所述，张某某发布的涉案博文不构成对原告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权，小米公司要求张某某刊登致歉声明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网络发言应有基本事实支持

“张某某仅对负面评价的截取，客观上确实对小米公司的社会评价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张某某的既往微博信息，也夹杂着自身主观想法，文章的措辞及行文风格措辞等存在反讽、嘲笑，不利于为民营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案审判长张艳秋表示，虽然未认定涉案两条博文侵害小米公司的名誉权，但被告张某某今后在发布网络言论时应注意。

她提醒，张某某在发表言论时应本着善意的态度，而非单纯的为吸引粉丝或公众视线。在涉及对法人或其他产品进行评论时，应将不同的观点进行客观的展示，使公众了解到完整的信息。作为网络大V，应秉承社会责任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宣判后，张艳秋再次提醒广大网友，网络无边、言论有界，边界的确定不能大而化之，基于场景和身份的不同，边界也有所不同，但是都应坚持基本的底线。在网上发言应有基本事实进行支持，意见表达不宜使用诽谤、侮辱性言论。在自媒体时代，需要每个网民自觉遵守并相互配合，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